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壠簡字第1925號

原告 中北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裕

訴訟代理人 陳正義

被告 洪承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牌照2面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相關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相關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簽訂「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其所有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加入原告公司營業，並向原告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用小客車牌照2面。詎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繳納管理費，原告已依約通知被告終止契約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TDJ-0966號牌照2面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
01 約書及郵局存證信函用紙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2 實。則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3 營業用小客車牌照2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5 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
06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黃敏翠